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濮市监〔2019〕19号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全国两会及3·15期间全市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局、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局统一部署，现印发《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两会及3·15期间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，请按照要求抓紧组织实施。

2019年2月21日

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两会 及 3·15 期间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

为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积极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加强市场监管，着力防范市场风险，努力展示濮阳市市场监管部门奋发有为新形象，确保全国“两会”和“3·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期间不发生来自濮阳市场监管领域的负面干扰，为我市社会稳定和市场监管系统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，根据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全国两会及 3·15 期间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4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濮阳实际，对省局统一随机抽取的我市登记管辖的市场主体，开展一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市场集中整治行动。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风险防控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强化随机抽查，消除市场隐患，切实加强全市市场监管和市场集中整治，努力营造我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为全国“两会”及“3·15”期间的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市场监管氛围。

二、抽查检查时间

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。

三、抽查范围

省局按照 5%的比例，随机抽取了濮阳市的市场主体 1049 户作为检查对象。随机抽取范围是：易发生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小作坊（74 户）、小食杂店（215 户）、小餐饮店（336 户），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书包、玩具、家俱（424 户）。

四、检查事项

依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 号）》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和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两会及 3·15 期间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的规定，本次检查以下事项：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；食品小作坊、小食杂店、小餐饮店的食品生产、销售和餐饮服务行为；书包、玩具、家俱等生产经营行为及产品质量。

五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匹配执法人员。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随机抽取的我市检查对象名单，已按照属地逐级分派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、质监、食药监各业务部门、各县（区）局的工商、质监、食药监业务部门，要及时接受检查任务，并完成执法人员匹配工作。人员匹配时，应依照工作职责并综合考虑工商、质监、食药监各业务机构设置情况、双随机平台功能情况、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随机匹配。因市场监管部门业务尚未整合，由工商业务部门牵头并会同质监、食药监业务部门依照以上原则分别进行匹配。